

债券代码:115878.SH

债券简称:铁工 YK07

债券代码:115879.SH

债券简称:铁工 YK08

债券代码:240148.SH

债券简称:铁工 YK15

债券代码:240149.SH

债券简称:铁工 YK16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改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4年5月

重要声明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投行”）作为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的主承销商和债券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上述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东方投行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东方投行书面许可，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一、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基本信息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德勤华永”）的前身是 1993 年 2 月成立的沪江德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2 年更名为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9 月经财政部等部门批准改制成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德勤华永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 222 号 30 楼。

德勤华永具有财政部批准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并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批准，获准从事 H 股企业审计业务。德勤华永已根据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的规定进行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德勤华永过去二十多年来一直从事证券期货相关服务业务，具有丰富的证券服务业务经验。

（2）人员信息

德勤华永首席合伙人为付建超先生，2023 年末合伙人人数为 213 人，从业人员共 5,774 人，注册会计师共 1,182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270 人。

（3）业务规模

德勤华永 2023 年度经审计的业务收入总额为人民币 41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32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6 亿元。德勤华永为 60 家上市公司提供 2022 年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总额为人民币 2.75 亿元。德勤华永所提供服务的上市公司中主要行业为制造业，金融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德勤华永提供审计服务的上市公司中与公司同行业客户共 4 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德勤华永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符合相关规定。德勤华永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

（5）诚信记录

近三年，德勤华永及从业人员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以及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纪律处分；德勤华永曾受到行政处罚一次，受到证券监管机构的行政监管措施两次；十四名从业人员受到行政处罚各一次，四名从业人员受到行政监管措施各一次，三名从业人员受到自律监管措施各一次；一名 2021 年已离职的前员工，因个人行为于 2022 年受到行政处罚，其个人行为不涉及审计项目的执业质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事项并不影响德勤华永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

2. 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

(1) 基本信息

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以下简称“德勤香港”）为一家根据香港法律，于 1972 年设立的合伙制事务所，由其合伙人全资拥有，为众多香港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包括银行、保险、证券等金融机构。德勤香港是德勤全球网络的成员机构，注册地址为香港金钟道 88 号太古广场一座 35 楼。

自 2019 年 10 月 1 日起，德勤香港根据香港《财务汇报局条例》注册为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此外，德勤香港经财政部批准取得在中国内地临时执行审计业务许可证。德勤香港 2023 年度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客户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金融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等。

2023 年末，德勤香港合伙人人数共 101 人，香港注册会计师人数共 540 人。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德勤香港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适当的职业责任保险。近三年，德勤香港无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法院或仲裁机构终审认定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在对中国大陆注册成立并获准赴港上市公司的审计服务中，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被相关监管机关处理处罚的情形。

(3) 诚信记录

自 2020 年起，香港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每年对德勤香港进行执业质量检查。最近三年的执业质量检查未发现对德勤香港的审计业务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二) 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马燕梅，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会员，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资深会员，1999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1995年加入德勤华永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及与资本市场相关的专业服务工作，具有近30年专业服务经验，拥有证券服务业从业经验，近3年已签署或复核6家A股上市公司审计报告。2024年起开始为发行人提供审计服务。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殷莉莉，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会员，2007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05年加入德勤华永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及与资本市场相关的专业服务工作，具有近20年专业服务经验，拥有证券服务业从业经验，近3年已签署或复核4家A股上市公司审计报告。2024年起开始为发行人提供审计服务。

质量复核合伙人：许朝晖，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会员，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资深会员，1999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1995年加入德勤华永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及与资本市场相关的专业服务工作，具有近30年专业服务经验，拥有证券服务业从业经验，近3年已复核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2024年起开始为发行人提供审计服务。

2. 诚信记录

以上人员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监督管理措施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 独立性

德勤华永及以上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审计服务费是按照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原则并通过邀请招标确定，2024年度境内外财务报表审计和中期审阅费用为2340万元（含税）、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160万元（含税），合计为2500万元（含税）。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较2023年度均有所下降，其中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中期审阅费用较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中期审阅费用下降的主要原因是：由于审计服务

范围调整，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仅包含本公司的审计收费，不含公司下属子公司财务报表审计费用，因此较 2023 年度有所下降。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截止上年度已为公司提供 7 年审计服务年，2023 年度出具了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是公司正常轮换审计机构的常规工作，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主要是考虑公司现有业务状况、发展需求及整体审计需要，公司不存在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在工作安排、收费、意见等方面存在分歧的情形。

（三）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事宜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进行了沟通说明，各方已明确知悉本次变更事项并确认无异议，前后任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要求，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不会对公司年度报告审计工作造成影响。

三、拟变更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2024 年 5 月 6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选聘 2024 年度财务决算和内控审计会计师事务所招标文件的议案》，从商务、技术以及报价三个方面确定了选聘的评价要素和具体评分标准。

2024 年 5 月 24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聘用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会议认为，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是公司正常轮换审计机构的常规工作，综合考虑德勤的执业情况、审计质量、服务水平及收费等情况，其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会议同意聘请德勤为公司 2024 年度境内和境外的财务报表

审计机构，聘请德勤华永为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4 年 5 月 24 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聘用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影响

本次发行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属于发行人正常决策，不会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影响。上述变动事项内部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东方投行作为铁工 YK07、铁工 YK08、铁工 YK15 和铁工 YK16 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者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沟通，督促发行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东方投行后续将持续关注上述公告所述事项的进展情况以及发行人关于铁工 YK07、铁工 YK08、铁工 YK15 和铁工 YK16 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铁工 YK07、铁工 YK08、铁工 YK15 和铁工 YK16 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特此公告。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改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4年5月30日